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超鸿")、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嘉拓智能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嘉拓智能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4,300万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松山湖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东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新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超鸿),为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深圳新嘉拓、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70,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234,800万元、31,000万元、100,000万元、30,000万元、24,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70,000万元、31,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0.7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45%。本次被担保人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2022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嘉拓智能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4,300万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松山湖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东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圳新嘉拓)、《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东莞超鸿),为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深圳新嘉拓、东莞超鸿提供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70,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234,800万元、31,000万元、100,000万元、30,000万元、24,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70,000万元、31,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150,000万元、40,000万元、150,000万元、26,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超鸿

公司名称	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1.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7924663J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工业园路17号1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超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东莞超鸿100%股权。		
总资产	14,217.21万元	负债合计	12,110.48万元
		净资产	2,106.72万元
营业收入	12,008.19万元	净利润	2,101.89万元

(二)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656,357.06万元	负债合计	609,983.41万元
		净资产	46,373.65万元
营业收入	202,135.10万元	净利润	19,717.43万元

(三)松山湖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RHK6XE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2号4栋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松山湖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松山湖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4,721.71万元	负债合计	4,259.32万元
		净资产	462.39万元
营业收入	137.91万元	净利润	-7.47万元

(四)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2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广东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33,873.03万元	负债合计	25,284.89万元
		净资产	8,588.14万元
营业收入	5,728.11万元	净利润	-1,399.03万元

(五)东莞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MUWJ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南塘路25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修理: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东莞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128,688.16万元	负债合计	128,663.50万元
		净资产	24.66万元
营业收入	119,422.66万元	净利润	-1,518.38万元

(六)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13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拓智能81.66%股权,嘉拓智能持江西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47,129.09万元	负债合计	23,466.09万元
		净资产	23,663.01万元
营业收入	55,660.56万元	净利润	15,250.62万元

注:上述系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柒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不可撤销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柒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申请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东莞超鸿、深圳新嘉拓、松山湖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150,000万元、40,000万元、150,000万元、26,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0.7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45%。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3-18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31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月31 日上午 9:15至 2023 年 5月 31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瓦轴集团1004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23,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其中内资股股东(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24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有表决权的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9,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23,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0人,代表股份0 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3.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6.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244,000,000股对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9,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79,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9.审议《2023年财务预算》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23,300,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外资股同意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4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30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 2023年5月30日发行,5月31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 鲁 金 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2035.IB	期限	240日
起息日	2023年5月31日	兑付日	2024年1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1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合规申购金额	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3%	最低申购价位	2.13%
有效申购家数	1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经再次核查,因工作人员编辑失误,上述公告中对日期的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如下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更正内容:原公告中"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更正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份主要生产数据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84万标准箱,同比下降5.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635万吨,同比下降0.8%。

本公告所载2023年5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方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方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方辉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联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联盟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因工作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提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联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联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联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联盟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联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联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